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緝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孝麒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信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026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孝麒犯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宣告罪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係經被告朱孝麒於準備程序為有罪之表示，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2年12月19日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本院訴緝卷第90頁、第102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網路購買點數之交易，係持卡

01 人在網頁購買商品或取得服務利益之意思，以文字或代替文
02 字之符號、圖畫，輸入電腦網路網頁欄位，藉由電信業者提
03 供之網路訊息傳送服務功能，並經網路系統將上開電磁記錄
04 加以傳發輸送，之後由他人電腦終端設備予以接收、儲存，
05 並賴終端設備螢幕顯示此等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性質
06 上應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文書。次按電信法第56條
07 第1項之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使用有
08 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
09 為要件。本罪之處罰詐得免繳電信通信費用之不法利益規
10 定，乃刑法詐欺得利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
11 則，自毋庸再論以刑法詐欺得利罪（最高法院88年度第1次
12 刑事庭會議參照）。又上網服務係利用電腦結合電信設備之
13 通信方式，某甲盜用某乙之網路代號與密碼上網獲得提供服
14 務之利益，應構成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罪（臺灣高等法院
15 暨所屬法院8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20號研討結果參
16 考）。而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罪，固係刑法詐欺得利罪之
17 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毋庸再論以刑法詐欺
18 得利罪；惟本案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八)所示時間
19 於盜用本案手機門號上網獲得網路服務利益之際，同時併以
20 小額消費之方式分別至起訴書附表所示商家購買遊戲點數、
21 上網計量包，而取得財產上利益，此被害法益與盜用他人電
22 信設備通信獲得電信通信費用所欲保護之法益不同，故仍應
23 成立詐欺得利之罪。是核被告所為，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24 部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一)
25 部分，係犯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
26 （盜用本案手機門號上網、撥打電話而無庸付款部分，不再
27 另論以詐欺得利罪）；就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八)部分，均係犯
28 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刑法第216
29 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刑法
30 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即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八)所示被
31 告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商家購買遊戲點數、上網計量包而無庸

付款部分)。至就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八)，起訴書漏載前揭詐欺得利罪部分，業經公訴人當庭更正(本院訴緝卷第85頁)，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罪名(本院訴緝卷第89頁)，自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附此敘明。

(二)罪數說明

1. 被告偽造準私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其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之。
2. 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同此意旨)。又所謂「數行為在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之認定，需依所犯之罪質，受侵害之法益，行為之態樣，及一般社會健全之觀念，予以盱衡斷定，並無必須在同一時間、同一地點所為為限(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596號判決見解相同)。被告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八)各次，分別係於密接時間，先後所為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得利行為，對同一被害人而言，各係基於一個犯罪決意所為，侵害法益均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尚難強行分割，應各為接續犯而分別論以一罪。
3. 按行為人基於一個意思決定，實行數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彼此間具有行為不法之全部或一部重疊關係，得依個案情節評價為一行為，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2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竊得本案手機後，盜用該手機門號上網，並接續以該門號向起訴書附表所示商家購買網路遊戲點數、上網計量包服務，依其犯罪行為之全部過程，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依一般社會通念，若猶將之評價為法律犯罪概念之數行為，而予以併合處罰，勢難以契合

01 人民感情，反有過度處罰之疑，自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罪方
02 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
03 念，認此情形乃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始符公
04 平。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
05 信、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詐欺得利之罪，應依刑法第55條之
06 規定，從一較重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斷。又被告所
07 犯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之竊盜犯行及犯罪事實欄二(一)至(八)
08 等8次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
09 異，應分論併罰。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以正
11 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本案竊盜及盜用他人電信設備之犯
12 行，所為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亦危害社會治安，實
13 在不可取；考量被告雖犯後業已坦承全部犯行，然尚未與告
14 訴人吳秋鶯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
15 目的、手段、財物價值、所生危害，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6 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本院訴緝卷第75至30頁)，暨其自述
17 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廳外燴，每月收入約新臺幣
18 (下同)4萬5千元、無需扶養他人、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
19 狀況，及被告、檢察官、告訴人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
20 狀(本院卷第57至58頁，本院訴緝卷第103至104頁)，分別量
21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另審酌被告
22 所犯數罪之時間間隔、地點、犯罪手法、犯罪動機、所侵害
23 法益，爰依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定執行刑之立法方式採限制
24 加重原則，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
25 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
26 惕。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本案手機(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係被告於起訴書事實
29 欄一所示之竊盜犯行竊得之物，應認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30 未扣案，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
31 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時，追徵其價額。

(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犯行，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係免繳99元月租費之財產上利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至(八)所示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犯行，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為附表所示之財產上利益，其中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部分係價值8,520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10號之總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部分係價值360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利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1至13號之總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部分係價值8,520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14至22號之總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部分係價值3,740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利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23至30號之總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六)部分係價值450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利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1至35號之總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七)部分係價值2萬元遊戲點數之財產上利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36至58號之總額)；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八)部分係價值650元上網計量包之財產上利益(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9號之金額)，且均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在各次犯罪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電信法第56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10條、第216條、第220條第2項、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慧中提起公訴，檢察官洪清秀、王凱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姚亞儒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郭丞凌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電信法第5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及第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罪刑及沒收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	朱孝麒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SAMAUNG廠牌SM-J710GN/DS型號手機（含門號○○○○○○○○○○○○號SIM卡壹張）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一)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玖拾玖元行動電話月租費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二)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

		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三)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參佰陸拾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四)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捌仟伍佰貳拾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五)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相當於新臺幣參仟柒佰肆拾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六)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肆佰伍拾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七)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01

		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貳萬元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二(八)所示	朱孝麒犯電信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相當於新臺幣陸佰伍拾元上網計量包服務之財產上利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件：

03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1026號

05 被 告 朱孝麒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6 住臺東縣○○市○○里○○路0段000
07 巷0弄00號

08 居臺東縣○○市○○路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電信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朱孝麒於民國109年8、9月間某日起，在臺東縣○○市○○
14 路0段00號吳秋鶯經營之格來小吃部擔任服務員，詎意圖為
15 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9年8、9月間擔任格
16 來小吃部服務員起至同年00月00日間之某日，在格來小吃部
17 竊取吳秋鶯所有且裝設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
18 信公司）0000000000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之SAMAUNG SM
19 -J710GN/DS手機（下稱本案手機）乙支得手。

20 二、朱孝麒於竊得本案手機後，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
21 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等之犯意，未經

01 吳秋鶯之同意或授權，為下列行為：

02 (一)朱孝麒於109年11月8日，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未經吳秋
03 鶯同意，以插有本案門號sim卡之本案手機撥打電話予不知
04 情之馬騰昌等人，導致電信業者遠傳公司誤以為係合法申請
05 使用者所撥打，而予以接收通信，朱孝麒因而取得使用行動
06 電話通話新臺幣（下同）99元(月租費)之利益。

07 (二)朱孝麒於109年10月20、21日間，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
08 使用本案門號網際網路功能，上網連結「老子有錢」等遊戲
09 軟體登入其個人遊戲帳號，再於遊戲中選擇儲值金額及以
10 「google play網路商店」方式儲值，以本案門號sim卡透過
11 「google play網路商店」，接續偽以本案門號持有人即吳
12 秋鶯欲購買附表編號1-10號金額所示之遊戲商品點數，而偽
13 造此等交易證明之意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傳輸至「goog
14 le play網路商店」而行使之以施用詐術，致上開網路商店
15 及遠傳電信公司誤認均陷於錯誤，誤認係吳秋鶯本人所為之
16 消費行為而陸續扣款後，朱孝麒再以其所使用之遊戲帳號消
17 費使用上開網路遊戲商品點數，而詐得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
18 財產上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吳秋鶯、上開網路商店及遠傳
19 電信公司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

20 (三)朱孝麒於109年10月26日，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使用本
21 案門號網際網路功能，上網連結「神來也麻將」遊戲軟體登
22 入其個人遊戲帳號，於遊戲中選擇儲值金額後，經該遊戲軟
23 體回傳驗證簡訊，朱孝麒再以本案門號回傳該驗證簡訊，接
24 續偽以本案門號持有人即吳秋鶯欲購買附表編號11-13號金
25 額所示之遊戲商品點數，而偽造此等交易證明之意之電磁紀
26 錄準私文書並行使，致上開遊戲軟體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均
27 陷於錯誤，誤認係吳秋鶯本人所為之消費行為而陸續扣款
28 後，朱孝麒再以其所使用之遊戲帳號消費使用上開網路遊戲
29 商品點數，而詐得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
30 生損害於吳秋鶯、上開遊戲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交易與管理
31 之正確性。

01 (四)朱孝麒於109年11月08日，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使用本
02 案門號網際網路功能，上網連結「老子有錢」等遊戲軟體登
03 入其個人遊戲帳號，再於遊戲中選擇儲值金額及以「google
04 play網路商店」方式儲值，以本案門號sim卡透過「google
05 play網路商店」，接續偽以本案門號持有人即吳秋鶯欲購買
06 附表編號14-22號金額所示之遊戲商品點數，而偽造此等交
07 易證明之意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傳輸至「google play
08 網路商店」而行使之以施用詐術，致上開網路商店及遠傳電
09 信公司誤認均陷於錯誤，誤認係吳秋鶯本人所為之消費行為
10 而陸續扣款後，朱孝麒再以其所使用之遊戲帳號消費使用上
11 開網路遊戲商品點數，而詐得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不
12 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吳秋鶯、上開網路商店及遠傳電信公司
13 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

14 (五)朱孝麒於109年11月09日，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使用本
15 案門號網際網路功能，上網連結「老子有錢」等遊戲軟體登
16 入其個人遊戲帳號，再於遊戲中選擇儲值金額及以「google
17 play網路商店」方式儲值，以本案門號sim卡透過「google
18 play網路商店」，接續偽以本案門號持有人即吳秋鶯欲購買
19 附表編號23-30號金額所示之遊戲商品點數，而偽造此等交
20 易證明之意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再傳輸至「google play
21 網路商店」而行使之以施用詐術，致上開網路商店及遠傳電
22 信公司誤認均陷於錯誤，誤認係吳秋鶯本人所為之消費行為
23 而陸續扣款後，朱孝麒再以其所使用之遊戲帳號消費使用上
24 開網路遊戲商品點數，而詐得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不
25 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吳秋鶯、上開網路商店及遠傳電信公司
26 交易與管理之正確性。

27 (六)朱孝麒於109年11月13日，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使用本
28 案門號網際網路功能，上網連結「鈔象遊戲」某遊戲軟體登
29 入其個人遊戲帳號，於遊戲中選擇儲值金額後，經該遊戲軟
30 體回傳驗證簡訊，朱孝麒再以本案門號回傳該驗證簡訊，接
31 續偽以本案門號持有人即吳秋鶯欲購買附表編號31-35號金

01 額所示之遊戲商品點數，而偽造此等交易證明之意之電磁紀
02 錄準私文書並行使，致上開遊戲軟體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均
03 陷於錯誤，誤認係吳秋鶯本人所為之消費行為而陸續扣款
04 後，朱孝麒再以其所使用之遊戲帳號消費使用上開網路遊戲
05 商品點數，而詐得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
06 生損害於吳秋鶯、上開遊戲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交易與管理
07 之正確性。

08 (七)朱孝麒於109年11月15、16日間，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
09 使用本案門號網際網路功能，上網連結「老子有錢」等遊戲
10 軟體登入其個人遊戲帳號，再於遊戲中選擇儲值金額及台灣
11 碩網網路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碩網公司)「so-net」
12 小額付費方式儲值，經該遊戲軟體回傳驗證簡訊，朱孝麒再
13 以本案門號回傳該驗證簡訊，接續偽以本案門號持有人即吳
14 秋鶯欲購買附表編號36-58號金額所示之遊戲商品點數，而
15 偽造此等交易證明之意之電磁紀錄準私文書並行使，致上開
16 遊戲軟體公司、台灣碩網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均陷於錯誤，
17 誤認係吳秋鶯本人所為之消費行為而陸續扣款後，朱孝麒再
18 以其所使用之遊戲帳號消費使用上開網路遊戲商品點數，而
19 詐得網路遊戲商品點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吳秋
20 鶯、上開遊戲公司、台灣碩網公司及遠傳電信公司交易與管
21 理之正確性。

22 (八)朱孝麒於109年10、11月間某日，在臺東市或嘉義市某處，
23 使用本案門號網際網路功能，上網連結遠傳公司網頁，再以
24 本案門號登入遠傳公司服務網頁，選擇「上網計量包」之服
25 務選項，偽以本案門號持有人即吳秋鶯欲購買附表編號59號
26 金額所示之服務，而偽造此等交易證明之意之電磁紀錄準私
27 文書並行使，致遠傳電信公司陷於錯誤，誤認係吳秋鶯本人
28 所為之消費行為而扣款，朱孝麒因此詐得使用網路流量增量
29 之不法利益，足生損害於吳秋鶯及遠傳電信公司交易與管理
30 之正確性。嗣吳秋鶯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為警查悉上情。

31 二、案經吳秋鶯訴請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13

01	(阮黃媚門號)使用者查詢資料各 乙份	
----	-----------------------	--

02 二、按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影像或符號，足
03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
04 有明文。被告朱孝麒利用告訴人本案門號手機連接網際網路
05 至附表所示商店，冒用告訴人吳秋鶯名義，擅自輸入本案門
06 號偽造告訴人線上購買遊戲點數及網路流量增加服務之電磁
07 紀錄後傳送至上開網站，完成交易而行使該偽造之電磁紀錄
08 準私文書，該消費之電磁紀錄，即具有簽帳消費及收據之性
09 質，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之準私文書。又電信法第56條第
10 1項之罪，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使用有線、
11 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為要
12 件。本罪之處罰詐得免繳電信通信費用之不法利益，乃刑法
13 詐欺得利罪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毋庸
14 再論以刑法之詐欺得利罪。

15 三、核被告朱孝麒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
16 竊盜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一)所為，係犯電信法第56條第
17 1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罪嫌；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二)至(八)所
18 為，係犯電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刑法第2
19 16條、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
20 被告分別於犯罪事實二(二)至(七)所示期間，各在Google Play
21 商店、so-net小額消費等多次消費儲值之犯行，係於密切接
22 近之時間內所為，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23 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
24 續施行，請就各期間之行為均以接續犯各論以一個違反電信
25 法、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二(二)至(八)所犯電
26 信法第56條第1項之盜用電信設備通信、刑法第216條、第21
27 0條、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嫌，係以一行為
28 同時觸犯刑法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及違反電信法第56條第1
29 項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30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罪處
31 斷。其所犯之犯罪事實一之1次竊盜及犯罪事實二(一)至(八)等8

次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予分論併罰。又未扣案之本案手機及被告前開不法利益4萬2
339元(99元+4萬224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
檢 察 官 謝慧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廖承志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準文書）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電信法第56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以有線、無線或其他電磁方式，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1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製造、變造或輸入電信器材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供第三人盜接或盜用他人電信設備通信，而販賣、轉讓、出租或出借電信器材者，亦同。

意圖供自己或第三人犯罪之用而持有前項之電信器材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新臺幣)

編號	時間	商家	金額	服務項目
1	109年10月20日 08:52:10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30元	「老子有錢」 等遊戲儲值
2	109年10月20日 08:52:32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3	109年10月20日 23:45:57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300元	同上
4	109年10月21日 01:42:38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50元	同上
5	109年10月21日 02:49:44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890元	同上
6	109年10月21日 03:12:20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300元	同上

7	109年10月21日 03:22:15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8	109年10月21日 04:11:44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9	109年10月21日 06:05:25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890元	同上
10	109年10月21日 06:09:09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11	109年10月26日 00:28	遠傳公司559 68超值服務C	120元	經由「隨身遊 戲公司」購買 「神來也」遊 戲點數
12	109年10月26日 00:28	遠傳公司559 68超值服務C	120元	同上
13	109年10月26日 00:29	遠傳公司559 68超值服務C	120元	同上
14	109年11月08日 09:14:13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30元	「老子有錢」 等遊戲儲值
15	109年11月08日 09:18:50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50元	同上
16	109年11月08日 09:27:18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17	109年11月08日 09:50:24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18	109年11月08日 09:56:22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19	109年11月08日 10:06:26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1490元	同上

20	109年11月08日 10:13:37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890元	同上
21	109年11月08日 10:38:06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890元	同上
22	109年11月08日 19:41:37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600元	同上
23	109年11月09日 17:35:20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890元	同上
24	109年11月09日 17:38:16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450元	同上
25	109年11月09日 17:55:41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300元	同上
26	109年11月09日 17:57:54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300元	同上
27	109年11月09日 18:00:00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450元	同上
28	109年11月09日 19:11:49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450元	同上
29	109年11月09日 19:13:11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450元	同上
30	109年11月09日 19:15:08	Google Play 商店消費	450元	同上
31	109年11月13日 16:19:53	遠傳公司551 23服務	90元	鈞象遊戲點數
32	109年11月13日 16:20:33	遠傳公司551 23服務	90元	同上
33	109年11月13日 16:20:54	遠傳公司551 23服務	90元	同上

34	109年11月13日 16:21:17	遠傳公司551 23服務	90元	同上
35	109年11月13日 16:21:51	遠傳公司551 23服務	90元	同上
36	109年11月15日 19:22:50	台灣碩網公 司	500元	購買向上國際 公司08online 之點數或不詳 加值服務
37	109年11月15日 19:29:10	同上	300元	同上
38	109年11月15日 19:36:13	同上	1000元	同上
39	109年11月15日 22:47:12	同上	1000元	同上
40	109年11月15日 22:56:16	同上	1000元	同上
41	109年11月15日 23:24:46	同上	1000元	同上
42	109年11月16日 01:05:49	同上	1000元	同上
43	109年11月16日 01:18:19	同上	1000元	同上
44	109年11月16日 01:46:36	同上	1000元	同上
45	109年11月16日 01:58:03	同上	1000元	同上
46	109年11月16日 02:04:01	同上	1000元	同上

47	109年11月16日 02:12:20	同上	1000元	同上
48	109年11月16日 02:15:15	同上	1000元	同上
49	109年11月16日 02:19:48	同上	1000元	同上
50	109年11月16日 02:27:07	同上	1000元	同上
51	109年11月16日 02:27:58	同上	1000元	同上
52	109年11月16日 03:00:07	同上	1000元	同上
53	109年11月16日 03:37:12	同上	1000元	同上
54	109年11月16日 04:04:34	同上	1000元	同上
55	109年11月16日 04:05:56	同上	1000元	同上
56	109年11月16日 04:41:28	同上	1000元	同上
57	109年11月16日 05:38:30	同上	100元	同上
58	109年11月16日 12:58:54	同上	100元	同上
59	109年10、11月 間某日	遠傳公司上 網計量包	650元	網路流量增加 之服務
合計			4萬2240元	

